

证券代码：873913

证券简称：菲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于顺亮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76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7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7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公司的运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请见本议案附件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1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7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对 2023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7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对 2023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

合理的预计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7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7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的稳健性，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7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7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提供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7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于顺亮、于平、梁圣言、李宽广、易晓培、珠海和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和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7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永恒（横琴）联营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坚、彭星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关于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